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2027年远郊区老旧信号灯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第四包:监理合同

2026-XHGL15-046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6-2027年远郊区老旧信号灯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四包：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

工程规模：见下表

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工程区域完成上述工作。

工作内容	范围	主要任务、数量	监理费率
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二条	交管局管辖范围	以实际发生为准	1.48%

工程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的项目质保期结束并配合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一般条款

4、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入本项目监理设备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附件三：投入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一览表

附件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六：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2026-XHGL15-046

附件七：保密协议书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

7. 本项目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瑞辉，身份证号码：110224196811222219，注册号：_11004027_。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期满前，委托人使用单位根据合同、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依据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建设项目执行及验收相关规定对工作成果进行检验验收。验收通过，视为合格项目结束。若验收不通过，按照乙方的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七、合同金额（监理费）

监理费=所监理合同总金额（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通信链路合同金额+市政合同审计结算金额）×监理中标费率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订立地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025-XHGL15-046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电　　话	010-68398300
	传　　真	010-68398304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91号1幢2层205号
	电　　话	010-64294383
	传　　真	010-642943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账　　号	0200004209200113393
	行　　号	10210002030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801389589A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合同一般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承继人。

3、“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承继人。

4、“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的监督，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义务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

2020-XHGL15-046

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按照投标承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乙方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

2026-XHGL15-046

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身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审理诉讼案件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并派员出庭作证。

甲方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

2026-XHGL-15-046

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的，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严格控制所监理范围内投资，确保政府投资不超出预算。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甲方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4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2026-XHGL-15-046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超出正常情况下工作量的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四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七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九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三条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

2026-XHGL15-046

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五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诚实信用

第四十七条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失信情况，将记录在案，并向甲方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以及在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的，甲方政府采购部门应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各位评标专家进行披露。

监督审核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026-YHCL15-046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合同一般条款中相关条款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一般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一般条款中未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国家、北京市颁布的现行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2026-2027年远郊区老旧信号灯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为：对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同时对质保期的工作承担责任，发生问题，甲方将追究责任。监理项目名称为：2026-2027年远郊区老旧信号灯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包：设备采购、 2026-2027年远郊区老旧信号灯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包：市政配套工程 、026-2027年远郊区老旧信号灯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三包：通信链路租用。（列举所需监理的项目名称）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⑴审核施工设计方案；

⑵审核承包商项目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⑶审核项目所用材料的质量。

2、施工阶段的监理：

⑴施工安全监理，安全监理的依据是DB11/T 854-2023《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和施工企业申报占道施工许可审批后的现场安全设施码放图纸。

⑵项目施工过程旁站监理；

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设计方案对项目实施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

⑷签发监理报告。

3、验收阶段的监理：

⑴在业主的主持下，进行系统验收

⑵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⑶核实已完成项目的数量、质量，报送业主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按业主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2026-XHGL15-046

4、质保阶段的监理

(1) 乙方应依据本项目设备采购合同（质保期3年、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9%）及市政配套合同（质保期3年）的约定，在质保期内对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每季度核查承建单位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备（含交通信号控制机、各类信号灯、杆具、管线、检查井及缆线等）的月度巡检，并审核巡检记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2) 乙方应对承建单位的故障报修响应时效进行全过程监督。重点核查其是否满足"1分钟响应、限时到达（核心区域10分钟、四环内30分钟、四至五环40分钟、五环外60分钟）、一般故障1小时内修复、信号机整体损坏24小时内恢复"等合同承诺。对未按时响应或未按期修复的情形，乙方应即时发出监理通知单，并同步报告甲方。

(3) 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或设备故障，乙方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承建单位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乙方应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

(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质保期监理总结报告，内容应涵盖：质保期内设备运行情况汇总、故障维修统计与分析、备品备件使用情况、设备完好率达标情况核查、遗留问题清单及处理建议等。同时，乙方应督促承建单位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全部档案资料的整理与移交，并配合甲方完成质保期结束后的结算审计及固定资产信息变更工作。

2026-XHGL15-046

第三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中标费率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监理费=所监理合同总金额（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通信链路合同金额+市政合同审计结算金额）×监理中标费率

本合同监理费率取 1.48 %。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中标金额总和乘以监理费率的 40% （此时工程合同审计后的结算金额未知，故据此计算）作为预付款。本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最终验收并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金额=所监理合同总金额（设备采购合同

金额+通信链路合同金额+市政合同审计结算金额）×监理中标费率×10%）甲方支付除预付款外的剩余监理费用。履约保证金担保范围为各建设项目质保期（如有）内，乙方对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进行监理。

甲方支付每笔价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银行在接到采购人以某种约定的通知形式要求时（如索赔通知书），立即支付保函的数额。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以甲方获得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六条 罚则：

合同总额=所监理合同总金额（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通信链路合同金额+市政合同审计结算金额）×监理中标费率。

1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乙方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充分履行监理职责，造成项目不达标的，由此导致项目部分返工甚至完全作废的，或者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未根据项目要求，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车辆、必备的检测设备和工具。

3）乙方未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导致监理工作未能协调有序的进行。

4）乙方未结合相关法规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5）乙方未及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及提供执行合同所需的信息。或更换乙方人员时，未按规定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当本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要求其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若乙方未要求承建单位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 甲方事后与其发生纠纷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价款变更增加了甲方付款金额的，增加的金额属于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2026-XHGH15-016

7）乙方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未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

8）乙方未按规定定时（每周）召开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或未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9）现场作业时，乙方未派驻监理工程师在现场进行旁站监理。

10）乙方未留存信息数据和甲方要求的数据档案。

11）乙方未对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承建单位整改。

12）乙方未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对本项目的系统维护进行测试和评估，或未提供监理测试和评估报告。

1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

14）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

15）乙方违反甲方其他内部管理规定。

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监理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转让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检查项目进度、质量等，甲方每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提供项目全过程的监理记录和项目质量审核记录，未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人员、车辆、工具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导致监理项目工作质量、甲方要求的指标数据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每出现一次，甲方扣除 1000 元作为扣除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26-XMGL15-046

6）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延期的情况外，出现项目延期且乙方未尽到进度控制职责的，甲方按照与承包人相同处罚比例进行扣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7）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3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结合所监理项目的时间节点，同步完成对所监理项目文档的审核，形成工作记录备甲方查验，如未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文档审核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达到 3 次后，每增加 1 次，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扣除违约金，达到 5 次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开展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

11）乙方应对项目在各环节提供充足、独立的人力及车辆保障，每违反 1 次，扣除 1000 元，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3%扣除违约金，后果特别严重的扣除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 c），详细要求如下：

a.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不少于 5 辆监理车组，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驻场）、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名及监理员等其他乙方人员。

b. 乙方拟派人员、车辆发生改变的，须第一时间报甲方知悉，经甲方允许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更换人员、车辆的按照违约处理；

c.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d. 未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在甲方指定办公场所提供每周 5×8小时驻场服务或在本项目监理过程同时负责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扣1000 元。

12）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每出现 1 次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扣除合同

2026-XHGL-15-046

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规定定时（每周）召开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例会或未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问题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14）乙方受领甲方任务态度消极，未按时完成交办任务或未达到合同标准的，每次扣除 1000 元，超过 3 次的自第 4 次起每次按照合同金额的 3%扣除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

15）乙方未履行监理职责，所监理项目在支付材料中出现问题，每发生一次， 甲方视情况扣除当次应支付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情节恶劣的，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6）违约金优先从监理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合同支付完毕后，如甲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失察失职等问题， 甲方有权按照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甲方应在监理合同签字备案生效后，向乙方无偿提供下述文件、资料:施工承包合同等相关工程资料。

2、甲方应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业主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保证随叫随到，不得出现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情况。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同时帮助业主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2、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25-ZHGL15-046

3、乙方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组织协调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7、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质量要求、安全规定，乙方应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8、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9、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在实际监理工作中，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备与开展监理工作有关的交通设施工程监理仪器、设备。

第十条 施工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范及国家、行业标准实施，如有新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检验和验收

1、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本项目运行维护合同期满后，乙方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在一日内提交完整的项目验收报告。

3、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服务的年度情况及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结项所需文件。

2026-XHGL15-046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入本项目监理设备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附件三：投入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一览表

附件四：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六：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附件七：保密协议书

2026-XHGL15-046

附件1.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6163-XM001-430478

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包：监理(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6163-XM001-4)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费率%）：1.48%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5-11 19:44:11

附件2.投入本项目监理设备及车辆配置一览表

序号	品牌	车型	车牌号码	自有或租用
1	凯迪拉克	小型轿车	京N3N9Z9	员工自有 公司租用
2	马自达	小型轿车	京QFP612	员工自有 公司租用
3	别克	小型普通客车	京PMJ125	员工自有 公司租用
4	马自达	小型轿车	京MCX115	员工自有 公司租用
5	斯巴鲁	小型越野客车	京FL2121	员工自有 公司租用
6	奔驰	小型轿车	京PKE721	员工自有 公司租用
7	大众	小型轿车	京N6H9B8	员工自有 公司租用

2026-XHGL15-046

附件3.投入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6CG90351/4

项目名称：2026-2027年远郊区老旧信号灯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四包：监理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李瑞辉	57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裴小东	48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邢海军	48岁	专科	工程师/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蔡勇	57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刘波	39岁	专科	工程师/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董利军	48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高永峰	53岁	专科	高级工程师/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杜玉红	54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廖方泽	56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李龙飞	38岁	本科	工程师/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贺永红	38岁	专科	工程师/资料员、北京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2026-XHGL-004

附件4.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是使用。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网络管理规定。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2、乙方人员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乙方有义务保守秘密。

2026-XHGL15-046

3、乙方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乙方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考查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本着对道路通行和路产影响最小的原则制定出可行性施工方案。

2、乙方在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和道路施工相关审批单位，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取得各相关单位施工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3、按照道路产权单位要求，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路产单位交纳施工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安全。乙方承诺担负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路面、桥梁下沉、损坏、绿化苗木的损毁或其他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路段的修复费用及其他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路面下沉、损坏或发生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所带来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对施工方案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方案中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影响该路段的正常交通秩序，防止造成不必要的交通拥堵。

6、乙方应确保在施工期间保障道路产权单位设施、绿化带等植被的完好；对于必须进行拆除的路产设施和移栽的植被，乙方需经路产方或产权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后恢复原状的所有费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导致己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而受到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对施工材料妥善存放和保管，禁止施工人员吸烟或使用明火，以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有序进行。

9、乙方在施工期间，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条件给予配合，为甲方提供便利。

10、乙方在施工结束后，负有清理现场的义务。

11、乙方应积极落实其他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2016-XHGL-1046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队；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安全保密承诺书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2026-XHGL15-046

单位（盖章）：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施工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签订本项目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我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对违反责任内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保证严格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保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我单位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防护设施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并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维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我单位负责承担。

七、工程建筑原材料都是经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八、我单位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前按规定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含反光锥桶等安全设施配置数量及不同道路的设置方式），经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认可后再实施。

九、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室内施工安全、用电安全等，我单位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十、我单位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一、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盖章）：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XHGL15-046

附件6.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如下：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2026-ZHGL15-046

乙方（公章）：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7.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2026-2027年远郊区老旧信号灯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四包：监理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2026-XHGL15-046